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 2016-03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4 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2、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289.39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4.83%，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65%，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91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T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6、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金街 01”，债券代码为 112445；品种二简称为“16 金街 02”，债券代码为 112446。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9、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

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11、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融街、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6 金街 01”，债券代码“112445”，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16 金街 02”，债券代码“112446”。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

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6、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发行首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18、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13 日。

19、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率（最后一期含本金）。

2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13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5、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2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10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10 月 12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10 月 13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 日 (10 月 14 日)	网下发行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10 月 17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70%-3.7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T-1 日）13:00 至 15:00 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

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③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④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⑤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

⑥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6年10月12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10-89136009转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咨询电话：010-85130639、010-85130580、13811685198；

联系人：尹建超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1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0 月 13 日（T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

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4438178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510000118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联系人：范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金融街公寓 D 座

联系电话：010-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邮政编码：100033

（二）承销团

1、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杜美娜

项目组成员：杜美娜、任贤浩、黄亦妙、李文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5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2、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桓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219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肖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政编码：1000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的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请确认贵单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传真后, 即构成本单位发出的、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未经与发行人及贵司协商一致本单位不会撤销本申购要约, 本单位将据此参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投标。申购价位及申购金额/比例为:

品种一: 5 年期 (3+2)		品种二: 7 年期 (5+2)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申购价位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 16 金街 01, 代码: 112445; 品种二: 16 金街 02, 代码: 112446;
- 2、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 最低为 1,000 万元(含), 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3、申购利率区间为: 品种一: 2.50%-3.50%; 品种二: 2.70%-3.70%;
- 4、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 品种间设回拨选择权; 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 缴款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 5、投资者将《申购要约》填妥签字盖章后, 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 13:00-15:00 将该《申购要约》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1, 备用传真: 010-85130645、010-85130295, 咨询电话: 010-85130639、010-85130580、13811685198。

本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深交所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盖章:

申购日期:

附件：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 1、参与本次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 3、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5、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区间为 2.60%-3.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10,000
2.80%	40,000
2.90%	9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2.70%，该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70%，但低于2.8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80%，但低于2.9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5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2.90%，有效申购总额为140,000万元。